

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公告

本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採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取代傳統代收轉付紙本收據。

- 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544630 號，所訂定之『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試辦作業規範』，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使用量，已向台北市公會申請使用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並核准通過，將透過第三方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註)，以 E-mail 方式寄發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開立通知信，並由通知信內文連結至『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查看收據明細及進行列印。
- 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已具備下列功能及機制：
 1. 具備確認試辦業者身分之認證機制。
 2. 具備加解密機制或以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電子收據資料內容及傳輸之私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及可歸責性。
 3. 具備可執行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及列印電子收據功能。
 4. 具備防止重複編號及漏上傳整合服務平台檢核防弊功能。
 5. 符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電子收據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 本公司作業流程：

本公司開立電子代收轉付收據後，將以 Email 方式寄發開立通知信予消費者，載明金額及收據號碼。消費者可依開立通知信內文指示點選【代收轉付明細】即可自動連結至旅行業代收轉付電子收據增值服務平台網頁，並進行列印。

因法令規定，消費者僅能執行一次收據列印，若有補發需求，請向本公司業務專員聯絡。

註:增值服務平台系統，係由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建置提供旅行業者使用電子收據之平台。